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栋先生、王雷先生、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汉明先生、曹龙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其中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汉明先生、曹龙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包括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我们认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易周栋先生、王雷先生、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汉明先生、曹龙先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签字）：李秉成

张里安（签字）：张里安

冯学锋（签字）：_____

2023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 (签字): _____

张里安 (签字): _____

冯学锋 (签字):

冯学锋

2023年2月20日